

松原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宣传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中项目节约用水设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党办、稽查科、计财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3.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02 万元。本年度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4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8.39 万元，占 93.9%；公用经费 5.05 万元，占 6.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9 万元，占 16.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7 万元，占 3.7%；

城乡社区（类）支出 59.58 万元，占 7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6.70 万元，占 8.0%；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3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05 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4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5 年 1 家单位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7 万。本年度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预算绩效支出 83.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职工各项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职年年金的及时缴纳，合理安排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